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1/L.8
1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8年9月2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用贸易优惠的
方式方法及其他扩大优惠的方法

议定结论和建议草案

1. 最近的金融和经济动荡的影响及其造成的一些有害后果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合作。
2. 普遍优惠制(普惠制)和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全面贸易优惠制)以及其他贸易优惠办法在作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工具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普惠制方案及其他已在实施或拟议实施而特别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单边贸易优惠办法不断在改善和扩大，表明这些优惠方案是切合实际的，并受到给惠国和受惠国双方的高度重视。
3. 应当采取具体行动，使更多受惠国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带来的好处，纠正目前普惠制利益分配不匀的现象。

向给惠国提出的建议

4. 扩大和改善普惠制利益尚有不少余地。这样做时应特别注意产品范围的扩大大体上应与受惠国的比较优势相对应。

5. 协调和简化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可提高规则的透明度和方便规则的适用，从而提高普惠制的实效。鼓励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有利于促进受惠国之间的贸易，因为累积办法可利用生产能力的相辅相成性，更进一步地利用国际分工。

6. 一些普惠制方案由于不稳定、难以预测和纷繁复杂，对普惠制的利用产生不利影响，使其无法得到有效利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利用。普惠制方案的这类缺陷应予以克服。

7. 给惠国应向其本国的进口商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它们所实行的各种优惠方案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其他条件。此外，给惠国若能及时将其普惠制方案的变动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并向秘书处提供与普惠制有关的贸易资料，将有助于提高贸发会议分析工作的质量，促使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获得成功。

8. 普惠制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贸易优惠办法必须伴之以消除最不发达国家供应能力根深蒂固的弱点的努力。特别贸易优惠办法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提供的市场准入应进一步改善。此外，所有给惠国都应充分考虑，自动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以免税市场准入的待遇。进一步放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行政手续要求可帮助这些国家更多地获取普惠制利益。

9. 为了更好地了解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普惠制方面遇到的问题并找出合适的解决方法，最好能够找出实际可行的方法，增进普惠制给惠国和最不发达受惠国之间的接触。接触中给惠国进口企业代表的介入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问题所在。

10. 在南—南合作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条件向最不发达国家单方面提供优惠市场准入。希望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发展中国家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各项提案的实施阶段并分析新的优惠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可能影响相信是有用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澄清若干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优惠办法的法律问题也是有用的。

向受惠国提出的建议

11. 很多普惠制的贸易机会尚未被受惠国抓住。出口商不熟悉各种普惠制方案和有关的复杂程序，以及出口能力不足，严重妨碍了对普惠制各项优惠更充分的利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受惠国政府应帮助私营部门了解普惠制及其他贸易法，并在这方面开展培训。然而，受惠国政府在发挥其教育作用方面可能需要得到帮助。对它们援助的程度和形式，将因受惠国的具体需要和发展水平而不同。

12. 在普惠制领域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也应在南南合作范围内由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

13. 应有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加入全面贸易优惠制。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全面贸易优惠制，可大大推动南南贸易。

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14. 贸发会议应继续在量化和有统计依据的基础上，分析普惠制方案和其他贸易优惠的重要作用。它应找出从贸易优惠中得到的实际好处。

15. 贸发会议应继续向受惠国提供技术合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有结构性问题、经济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对贸易优惠的利用。这方面的技术合作，目的应当是使那些国家能够自己举办讲习会、开展信息活动和培训它们的出口商。

16. 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管理上的困难，需要得到直接的技术援助，提高他们的人员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优惠条件的能力。这需要加强现有的普惠制中心，或协助建立中心，及提供培训材料。

17. 贸发会议应探讨如何利用新的信息技术更有效地提供普惠制和其他贸易优惠领域方面的技术合作。很多普惠制的信息服务和在一定程度上咨询服务，可通过互联网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渠道，从日内瓦迅速而节约地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最终用户。

18. 在今后有关优惠问题的分析和技术合作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应继续保证它对这个领域里的其他工作起到补充和增值的作用。